

ICS 01.120
A 00

Q/YJPVA

永嘉县泵阀行业协会标准

Q/YJPVA 002—2021

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tandardization

2021 - 3 - 20 发布

2021 - 3 - 20 实施

永嘉县泵阀行业协会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永嘉县泵阀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保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尚量标准化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信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县质量技术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一翔、周思聪、张晓秋、祖洁、邱晓来、陈俊其、李向英、汤笑玲、周家祺、叶超超、吴文珍、彭彬、方婷、徐浩童。

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阀门产业改造提升标准化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基本任务、组织机构与职责、标准体系构建、标准制修订与废止、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检查、标准化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的编制、标准资料的管理与收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阀门产业改造提升标准化工作的实施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 12366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GB/T 12366、GB/T 13016、GB/T 20001确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外部标准

指国家标准、国外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统称。

4 基本任务

4.1 组织实施阀门产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法律法规。

4.2 宣传贯彻上级部门制定的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4.3 制定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4.4 建立阀门产业改造提升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标准。

4.5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6 组织开展标准化宣贯、标准知识学习、培训和教育。

4.7 收集、整理阀门产业相关标准和资料。

5 组织机构与职责

5.1 组织机构

5.1.1 永嘉县阀门产业改造提升省重大标准化战略试点项目标准化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工作小组组织实施、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5.1.2 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各相关单位均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5.2 职责

5.2.1 领导小组

5.2.1.1 贯彻阀门行业标准化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5.2.1.2 确定与阀门行业工作方针、目标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任务和目标。

5.2.1.3 审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监督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和落实情况，协调解决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5.2.1.4 组织构建阀门产业改造提升标准体系。

5.2.1.5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2.1.6 组织开展标准化成果的总结、评估、宣传、推广。

5.2.2 工作小组

5.2.2.1 贯彻上级制定的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5.2.2.2 筹备及召开标准化相关会议，做好相关记录，起草相关文件。

5.2.2.3 组织阀门产业改造提升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不断健全标准体系。

5.2.2.4 审核、把关相关单位提交的标准化文件。

5.2.2.5 组织、指导相关单位贯彻落实标准化工作，推动相关标准在相关单位实施。

5.2.2.6 组织开展标准化宣贯、标准知识学习、培训和教育。

5.2.2.7 收集相关的国内外标准资料，建立标准档案，统一管理标准化资料。

5.2.2.8 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5.2.3 相关单位

5.2.3.1 贯彻上级制定的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5.2.3.2 组织实施标准化工作任务。

5.2.3.3 组织实施与本单位有关的标准。

5.2.3.4 开展所属本单位业务变动时的标准制修订。

5.2.4 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5.2.4.1 专职标准化人员

5.2.4.1.1 编制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5.2.4.1.2 构建阀门产业改造提升标准体系，制定阀门产业改造提升相关标准。

5.2.4.1.3 审核、把关相关单位提交的标准化文件。

5.2.4.1.4 组织、指导相关单位贯彻落实标准化工作，推动相关标准在相关单位实施。

5.2.4.1.5 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2.4.1.6 开展标准化宣贯、标准知识学习、培训和教育。

5.2.4.1.7 收集相关的国内外标准资料，建立标准档案，统一管理标准化资料。

5.2.4.1.8 把控标准化工作实施进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标准化工作进展和产生的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按时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5.2.4.2 兼职标准化人员

5.2.4.2.1 负责在各有关单位推行标准化工作。

5.2.4.2.2 负责对各有关单位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2.4.2.3 组织或参与所处领域的相关标准制修订。

6 标准体系构建

6.1 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需要构建阀门产业改造提升标准体系，并推动标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6.2 标准体系应科学合理，体系内标准应相互协调、现行有效。

6.3 标准体系的结构、要求、内容与管理应符合GB/T 15497《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和GB/T 15498《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等标准的规定。

7 标准制修订

7.1 日常制修订

7.1.1 计划

7.1.1.1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于每年2月底前提出本年度的标准制修订需求（标准制修订申请表见附录A），报分管领导审核。由工作小组汇总本年度标准制修订需求，上报领导小组，并经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开始标准制修订工作。

7.1.1.2 在标准年度制修订计划外，各有关单位提出新增制修订标准需求的，应按日常制修订计划审批流程报批。

7.1.2 制修订

7.1.2.1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标准制修订程序。

7.1.2.2 各有关单位应编制本单位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并在前期充分调查和科学论证基础上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后送分管领导审定。

7.1.2.3 各有关单位应将审定通过的标准报给工作小组。

7.1.3 其他要求

7.1.3.1 相关部门出台阀门产业改造提升相关措施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修改相关标准。

7.1.3.2 标准经审定通过后，工作小组负责新制修订标准的编码、发布和归档。标准编制说明、会议纪要等相关文本应归档留存。

7.1.3.3 对于现有制度的转化可简化程序，转化格式后直接批准发布。

7.1.3.4 标准化对象和要素的选取以及内容的编写应符合GB/T 1.1、GB/T 20001的规定。

7.1.3.5 工作小组应组织有关单位，对与阀门产业改造提升相关的外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是否采用。

7.2 集中修订

7.2.1 为保证标准化工作的持续性和权威性，应每3年组织一次集中修订。

7.2.2 工作小组拟定集中修订工作方案，征求各单位意见后，上报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实施。

7.2.3 各单位按程序完成修订工作后，由工作小组汇总报送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审议后，发布实施。

7.3 废止

7.3.1 标准作废的情形如下：

- 新标准发布代替旧标准；
- 其他原因声明作废的标准。

7.3.2 提出作废标准的单位应填写《标准作废申请单》（见附录B），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并上报至工作小组审核。

7.3.3 经确认作废的标准作为档案记录进行保存。

8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检查

8.1 基本要求

8.1.1 批准发布的标准，各单位、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均应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并严格贯彻执行。

8.1.2 与阀门行业改造提升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严格贯彻执行。

8.1.3 在标准实施过程中，认为标准某些内容不适宜，应按标准修订程序予以调整，不得私自更改。

8.1.4 应指定专人负责标准化工作，组织和监督各单位、部门做好标准实施。

8.2 实施程序

8.2.1 编制实施计划

制修订完成后的标准，按标准发布实施日起开始贯彻实施。对一些重大或实施有一定的难度的标准，工作小组应编制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的方式、步骤、时间等。

8.2.2 实施标准

依据标准的不同要求和特点，由各单位、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有关标准。

8.2.3 标准实施的反馈

各单位、部门在标准的推动实施过程中，应收集标准适宜性和实施有效性等信息，若发现现行标准有局部不合理或标准不能适应实际工作应提出标准修订申请。

8.3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8.3.1 领导小组会同工作小组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8.3.2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实施单位是否达到实施标准的条件；
- 各类标准是否贯彻执行
- 各项服务事项是否达到要求；
- 标准中规定形成的文件与记录是否安要求执行，是否真实、齐全。

8.3.3 各单位、部门应配合检查人员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标准化教育与培训

9.1 教育、培训范围及内容

根据不同岗位，标准化教育、培训范围及内容如下：

-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人员：标准化基本知识、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普及教育、标准化业务知识培训；
- 标准化专（兼）职人员：标准化业务知识培训；
- 有关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标准化基本知识、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普及教育；
- 有关单位基层工作人员：标准及标准化基本知识教育。

9.2 教育、培训方法

根据不同岗位，标准化教育、培训方法如下：

- 可派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人员到有关标准化专业培训班学习，或函授教育和电化教育等；
- 对标准化专（兼）职人员、其他人员的教育培训可邀请专家来永嘉县举办学习班的方式进行培训，或由标准化专职人员担任讲课老师进行有关内容的授课；
- 对教育、培训应做好教材、课时、考试、考核的安排，保证培训质量。

9.3 教育、培训的组织

教育、培训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计划，统一安排。

10 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9.1 阀门产业改造提升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应以阀门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的方针、目标、总体规划等作为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标准化综合管理和发展方面的规划、计划；
- 标准实施的规划、计划；
- 标准化培训计划；
- 标准资料收集计划；
- 承担上级部门相关标准的制修订计划。

9.2 标准化工作规划按“两年”一阶段进行编制，标准化计划按年度进行编制，具体编制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

11 标准资料的管理与收集

11.1 标准资料的范围

应收集如下标准资料：

- 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所需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文本；
- 国内外有关的标准化期刊、出版物、专著等；
- 其他有关的标准化信息资料。

11.2 标准资料的收集

标准资料的收集主要有以下途径：

- 向标准出版发行部门订购；

- 向有关标准情报部门索购；
- 外出学习、考察、出席会议等活动带回的标准资料。

11.3 标准资料的搜集

- 11.3.1 标准资料应按照要求进行整理、编目、及时更替、更改，以保持标准的时效性。
- 11.3.2 及时、正确掌握与阀门产业改造提升有关的标准发布、修订、更改、废止的信息和资料，并尽快传递到永嘉县相关负责单位。
- 11.3.3 收回废止标准，并盖上“废止”章，妥善保存。
- 11.3.4 宜建立标准信息库，提供快捷服务。
- 11.3.5 所使用的标准可根据使用需要，按规定进行分类汇编成册。
- 11.3.6 做好标准化成果管理，主要指通过研究、制定和修订标准及标准化管理活动，对提高服务质量、社会效益和管理水平有显著效果的标准、论文、著作、方法等。

11.4 标准档案管理

标准归档应具备以下材料(各一份)：

- 标准发布公告（附录 C）；
- 标准文本（正式稿）；
- 编制说明（简单的标准可不编）；
- 标准制定、修订申请表；
- 标准作废申请单；
- 标准实施材料。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准废止申请单

B.1 标准废止申请单

标准废止申请单模板见表B.1。

表 B.1 标准废止申请单

标准编号、名称	
申请单位	
废止理由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 处理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标准发布公告

C.1 标准发布公告

标准发布公告模板如下：

《×××××》标准发布公告
×××××第××号（总第××号）

永嘉县阀门企业及相关单位：

根据《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审定批准发布 T/YJPVA xx-xx 《×××××》标准，并于 xxxx 年xx 月xx 日起实施。

现予以公告。

xxxx（负责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